

晚上读金圣叹，不由得被他记录的琐琐碎碎小事所陶醉。

“冬夜饮酒，转复寒甚，推窗试看，雪大如手，已积三四寸矣。不亦快哉！”“雨入花心，自成甘苦；水归器内，各现方圆”“重阴匝月，如醉如病，朝眠不起。忽闻众鸟毕作弄晴之声，忽引手举帷，推窗视之，日光晶莹，林木如洗。不亦快哉！”

冬雪，落雨，日光，林木。须臾之间，美在其妙。

这也让人想起《咏雪》一文：“谢太傅寒雪日内集，与儿女讲论文义，俄而雪骤。”公欣然曰：“白雪纷纷何所似？”兄子胡儿曰：“撒盐空中差可拟。”兄女曰：“未若柳絮因风起。”“公大笑乐”这一“乐”字其乐融融，令人心向往之。廊前饮酒，本就令人欢畅，又遇雪骤，更是意境美好，如此闲淡的谈笑风生，真是须臾之间，美在其中。

《红楼梦》中又有多少这样的须臾美好呢？“湘云醉眠芍药裯”那一情节，太美了。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满脸，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在地，被落花半埋，一群蜂蝶围着闹嚷嚷，鲛帕枕花瓣，光阴香软可爱；更有芦雪庵联诗吃烤肉，宝玉讨红梅，香坞制灯谜，赏新雪，这些美好一帧帧如一幅旧画，如一场梦境。

沈复《浮生六记》：“夏日泛舟，以荷为伞，沉睡不知光阴之须臾”。

美好的光阴，总在须臾之间，而这须臾美好，也被沈复一用本子记载下来。“晓月对窗”“秋日远足”，“向晚庭院，倚靠闲话”“雪夜生暖炉，静闻雪无痕”。人生之美，尽在须臾间。

懂得“须臾之美”的人，会望月怀远，会举杯痛饮，会花下独眠，会在大雪天到来时，升起暖火炉，邀友人

同饮。“须臾”之美，美在自然。柳半黄，荷半开，苔始青，月新白；“须臾”之美，美在恰好。恰好雪骤，恰好荷开，恰好雨落，恰好你来。“须臾”之美，美在惜时。“朝成青丝暮成雪”光阴一寸，寸寸老去，惜时应在须臾。

惜“须臾”者，时时生趣。张岱看雪，皆在深冬。大雪深数尺，满山洁白，无论是余掬一小舟，拥毳衣炉火，独与舟子看雪，还是坐小羊头车看雪，都是趣味十足。“万山载雪，明月薄之，月不能光，雪皆呆白。”须臾之间的雪与月，曲与酒，让人生之意境，辽远非凡。

惜“须臾”者，童心未泯。我一友人，少年爱于湖边打“水漂”，取一薄石，侧身用力一击，但见一朵朵涟漪朝湖心跳跃，以此称能。而如今大腹便便，依旧不改其乐，总爱没事去湖边转转，吼那么几嗓子，再扔几块薄石，小坐半天，自谓“乘物游心”。其妻说，玩心不改。但在山光水色中，听其朗朗笑声，妻的目光亦如年少柔情似水。

惜“须臾”者，心有远意。人可以忙忙碌碌，但心要闲。心闲者，忙中取乐。一块石头，一盆石景，一缕山泉，匆匆忙忙路上的一声鸟啼，一片流云，都能入了心，入得心。心的辽阔，在独行，在小憩，在一草一木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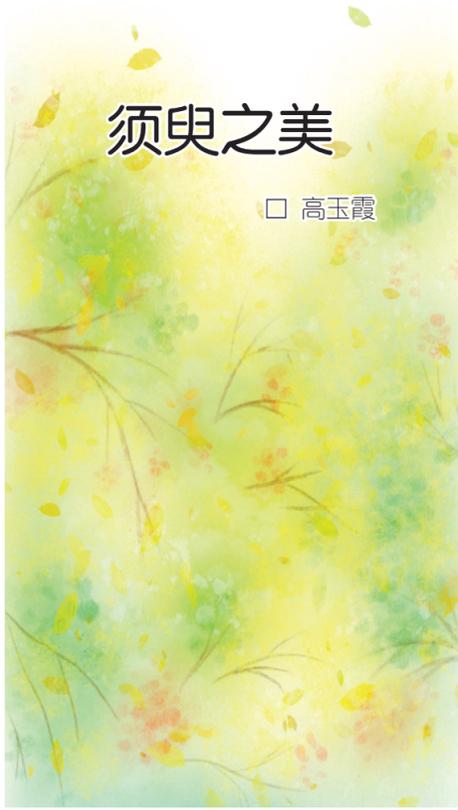
日子的美，美在须臾。心的辽远，意在须臾。人生的旷达，惜在须臾。

金圣叹说：“几万万年月皆如水逝、云卷、风驰、电掣，无不尽去，而至于今年今月而暂有我。此暂有之我，又未尝不水逝、云卷、风驰、电掣而疾去也。”

既然如此，那就在“须臾”之间，听鸟声入耳，流泉淙淙，望白云悠悠，看山中桂花落。人生惜“须臾”，美“须臾”，乐“须臾”，岂不妙哉！

须臾之美

□ 高玉霞



在九月，聆听大地的回声

挥动臂膀向天空的一角
连同整个自己，风的命运与一切希望
都交付予时间、云雾、山峦和迷惘

砭砭终日的阳光回应着大地
被收割殆尽的庄稼开始倾诉
正因为爱和自由，丰收的意义
变得浓烈而伟大，朴实而非凡

在一个夜深人静的九月的晚上
在秋风萧瑟的季节的梦中
曾经的、现在的、未来的海誓与山盟
正兑现成斑点的星辰闪耀

在九月，聆听大地的回声
大地之上，万物有灵，生长有序
大地之中，心静如水，唯你始终

(吴小平)

中秋前夜师友相聚

天朗气清秋夕至，
风平浪静黄河驰。
明月近人皓辉同，
寥星远空相思起。
借得百合一席宴，
聊表青衿尊崇绪。
琼杯液满欢声语，
醉醒三境杯频举。

无题

碧海青天夜未央，
又是一年祭月娘。
万里玄晖融胸怀，
千树金桂溢清香。

秋夕感怀

碧虚无云风不来，
素影东上入情怀。
但愿此日少惆怅，
胸中喜乐漫似海。

(甘 晖)

鸟雀

乡野的天空很是宽阔
一片盈畴的沃野充满诱惑
每一次飞翔
都有一次收获
当以一种欢快而骄傲的姿势俯冲
喻在口中的
不是饱满的果实
便是可口的青虫

秋季，仍是鸟儿的天空
自由的鸟雀
靠的是一双能飞的翅膀
和喜欢起飞的心

(刘新宁)

猎豹

斑纹，大草原给予的宝藏
正在心中渐渐苏醒
在筋骨中的力量
从利刃之间复苏

爪子不灭的锋芒
世界上最高尚的光
时间让速度缩短
老去了太多年华

力量，正在无限膨胀
只限于少年的英雄
时光，一次性越过山崖
小霸王重新归来了

猎豹身上带着闪电
铭刻着速度符文
草原，像是波浪起伏
一分一秒，便由速度交织

四条腿在飞窜着
越过了光明

(黄 海)

无题

几只鸟，弯身啄食一缕黄昏
空荡的稻田
是刚结束的战场
拾荒的身影，袅袅的硝烟
是心底流淌的凄然
让这一丝丝一磨磨成暗香
绕指柔
弥漫在整个春花秋月的枝上
西风吹沙
遮盖了记忆里泛黄的悲凉
岁月里
只愿做一颗素心
囊括最浓情的是秋意
而那自作多情的碎银几两
是一切的悲欢

(张言奎)

铜头鱼

□ 李 晋

汪曾祺在散文《故乡人》中写过铜头鱼，“这种鱼头部尖锐，颜色如新察的黄铜，肉细味美，有的地方叫黄段”。需要补充的是，铜头鱼的黄铜色集中在头部腮帮子处，这“铜头”很硬，发起飙来的铜头鱼有导弹般的威力，会把渔网冲破，甚至将船撞出洞来。只看它的学名“鲢鱼”，感觉不出它的威猛。

铜头鱼脾气烈，我以为和它的食性有关，水中的鱼类，它都吃，荤物吃多了要上火，人是这样，动物大概也如此。曾有乡人承包鱼塘，鱼苗投放的不少，产量却有限。拉网清塘时，才发现是一条一米多长的铜头鱼在“作怪”。

铜头鱼较少，命里注定该这样，它要是多了，江河、湖泊里的其他鱼怎么活？因稀少，铜头鱼就贵了。鱼市上的大个头铜头鱼，卖上千元很正常。

铜头鱼肉厚，肉质略有些柴。我们这边做铜头鱼

父亲的马车

□ 古保祥

父亲曾经拥有过一辆马车，马与车是标配，加上父亲的存在后，他们的组合简直就是顶配。

想起那辆马车，我总会想起杜甫的诗句：野田人稀秋草绿，日暮放马车中宿。

上世纪80年代，农村开始流行马和车，因为有了马车后，不仅可以服务于农业生产，更可以做生意拉货，而在当时，这是一条发财致富的路子。

父亲是个万事“慢半拍”的人，他与祖母的思想一脉相承，母亲说他的思想至少落后半个世纪。

村里一大帮的同龄人开始置办马车时，父亲还是照常在地地里释放自己的青春，他喜欢乡土，我曾经看见过他将土捧在手心里，闻上半天。

我想到了《黄河东流去》里的徐秋斋，他们都是视土地如命的传统人。

我上了学，家庭经济持续落后，缴了学费便捉襟见肘，光靠土地只能维持正常生存，却没有额外储蓄，而父亲曾经发誓要使家里的孩子出人头地，因此他想到了置办马车，然后拉砖拉煤。

父亲年轻时候曾经驯过马，算是一个不错的驯马师，购置马匹他在行。他与母亲并肩走在县里的马市上，父亲相中了一匹枣红色的马，他对红色情有独钟，父亲说红色是吉祥，看起来舒服，而这匹马壮实，有些像大汉朝的汗血宝马。

我上学回家时，便发现墙角多了一座马厩，这是一座简易的房子，一匹高大的马正在马厩里旁若无人地逡巡着。马与父亲不熟，开始时不配合，父亲极有耐心，不停地用手摩挲着马的鬃毛，等到我做完作业时，马已经开始吃父亲从地里割来的青草。由于草里有刺，父亲像个孩子似的，坐在草丛里择刺，他不喜欢戴手套，好几颗调皮的刺扎进了他的皮肤里，一道血红色的痕迹映现在我的眼帘里。

一周后，一辆马车又出现在院落里，不是新车，新车太贵了，用一辆旧车改造的马车，父亲手巧，不比新车差，巧夺天工的那种。

当时是春天，杨花漫天，时光简单柔软，东风掠过父亲的脸，他扶着地套上马车，开始了第一次征程。

马与车，足足花费了500元钱，当时我不解父亲的愚与母亲的傻，花这么多钱，何时才能够收回成本？而多年以后，当我做生意失败时，我突然间回了那个温暖的春天，父亲告诉我：只有舍，才能取。

父亲第一次出车是去拉砖，那儿零散地存在着许多小砖窑，我曾经随着父亲去过那儿，高墙林立，圈满了梦想。

父亲正襟危坐在轅上，像他的半辈子一样小心翼翼，这是他的所有家当儿，生怕出丝毫差错。这时候，他就像



草木乡情

□ 戴永端

有了村庄，草木就挪开了身子，在自己的领地拼命地生长，最终村庄和草木融合在了一起。

老家的西边是一块空地，那里生长了许多不知名的花草树木。一到春夏，绿色就遮蔽了整个天空，密密麻麻。低矮的桑树上，总是趴着黑色的天牛，长长的触角和身体上的白色斑点，吸引孩子们长时间地蹲在那里，不光是小巧完美的身体，就是听一听它们发出细微的声响都是满足的。树丛里还有低矮的枸杞树，一到秋天红红的枸杞就是一盏盏小灯笼，点缀着整个枸杞树，让身边的世界有了亮色。还有一种长长的柳条，长在低洼的地方，这样的柳条不同于柳树中的柳枝，类似于灌木，秀颀而有韧劲，很难折断。村民们等它成熟了，总是割了用来编织柳框、笆斗等各种农具。

我家老屋后有一棵榆树，高大粗壮，葱葱郁郁。陪伴着我们一家有二十多年了。有一天，父亲围着大树转了好半天，还不时伸出手摸一摸，最后父亲从木匠那里借来锯子，放到了榆树。父亲看着一地潮湿温热的锯末，自言自语道：“家里没有方桌，孩子的学凳也没有，没有办法啊，只有请你来效劳了。”榆树木材结实细密，打成的方桌、凳子光滑紧密，有分量。那张学凳，一直跟着我到初中毕业。每想起这件事，父亲总是说，亏了这棵榆树，否则家里吃饭都要捧着吃，孩子学都难上。眼神里流露出感激的光芒。何止是榆树，开着大朵紫花的泡桐树，长满针刺的钉子槐树，都变成了家里的家具或者农具。

只有门前的木槿树，一直长在菜园旁边，好多年了，它都静静地守候着眼前的老屋。这棵木槿树树种还是邻居送过来的，有天邻家家的猪从猪圈里拱出来，没头没脑地冲到了我家的菜园，菜园是用芦苇编织的帘子，用固定的木桩围成的，帘子撞了个洞，钻进去，溜达了半天，最后气急败坏的邻居硬是拖着它的尾巴牵回了家。憨厚的邻居过来道歉，并送给了木槿树种，母亲将它栽倒了那个洞口。没有多长时间，木槿树叶子就变成了深绿色了，一个早晨居然开出了喇叭状的花朵，新鲜、娇嫩。母亲愣怔了好长时间，然后招呼我们一起观赏。那个时候，我们并不知道它的名字，就叫它喇叭花。后来母亲从田头收工赶回家，总要看一看木槿花。有一天，她惊喜地告诉我们，木槿花早上开花晚上凋谢，花是一朵接一朵的开。对这样的发现，我们当然没有怀疑，一字不识的母亲，还说了一句很有哲理的话，命穷不怕，就怕断了气。是啊，生命的美丽，是一次次在困境中坚强挺立的绚烂。这样的花朵，是从精神层面上给了我们恒久的富足。

我家菜园前就是一条大路，来来往往的人很多。当然，木槿花吸引了好多人，他们经过时总会眼前一亮，要停下来美美地观赏，行路的劳累一扫而空。他们庆幸在路途中能偶遇这样的美丽，那小小的黄色花萼，浅红的花瓣，连同眼前整个村庄，像梦一般地漂浮在他们自由想象的空间。

草木自有情义，它与村庄每一家的命运共存，正因为此，乡愁才融进我们的血液，乡村才值得我们永久怀念。